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陈海波、KEYKELIU、罗绍德、李国庆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惠州市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、惠东县人民政府签署〈宇新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7 日